

第 4 屆第 14 次選訓會議暨

第 14 次選訓、教練、運動選手、裁判委員聯席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8 時

地點：視訊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vm-hjsh-fwc>

主席： 主持人：郭○慈

出席委員：

選訓組委員應出席 9 人，實際出席 6 人：黎○廷、余○錦、郭○慈、張○雲、郭○良、余○紘。

教練組委員應出席 7 人，實際出席 4 人：郭○良、郭○慈、余○錦、余○紘。

運動選手組委員應出席 5 人，實際出 3 人：張○雲、郭○良、郭○慈。

裁判組委員應出席 7 人，實際出席 5 人：夏○禹、郭○慈、余○錦、顧○琪、張○芸。

肆、討論

案 由 1:修正「113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第 12 條參賽人數及選拔員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本次賽事長板女子組報名人數為 6 名，不符合競賽規程「壹拾貳、選拔資格與員額：各組報名參賽人數須達 8 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選拔各組前三名及依 ISA、ASF 之競賽規程規定名額，派隊參加。」之規定，將討論修正本次賽事長板女子報名參賽人數 6 名即可開賽，獲前三名者，以符合選拔資格。

2、各組名次依據 113 年選訓辦法第 3 條第 1 點及「113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第 21 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之規定辦理。

議 決：通過修正本次賽事各組參賽人數及錄取名次，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之規定辦理，修正通過競賽規程壹拾貳條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壹拾貳、選拔資格與員額:

選拔組別報名實際下場參賽人數須達 8 人(含)以上,始得選拔各組前三名並依 ISA、ASF 之競賽規程規定 名額,派隊參加。

二、若實際下場參賽人數不足 8 人除 3 隊(人)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,依實際下場參賽隊(人)數,按下列名額錄取:

(一)4 隊 (含) (人),各錄取 2 名。

(二)5 隊 (含) (人),各錄取 3 名。

(三)6 隊 (含) (人)以上,各錄取 4 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散會：晚上 8:13